

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

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2.11.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，依據本校「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活動宗旨：
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，包括組織管理、商業文案、活動企劃、團隊協作、思考與問題解決、職場禮儀、舞台魅力、自我行銷力，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一、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（以下簡稱諮就組）招募專案活動學員。
二、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，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、培訓考核，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。
三、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，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，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，將取消參與資格。
- 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
一、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、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。
二、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。
三、依諮就組辦理之生/職涯活動，至 portal 活動專頁完成報名，並實際協助活動籌辦、招生、採訪剪輯、企劃、行銷、網頁管理，及行政協助。
四、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、會議記錄、檢討建議等文件。
五、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，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。
六、每月須繳交 500 字「職涯情報讚」活動分享文 1 篇。
七、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完成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，特讚隊員應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及細則辦理登錄申請。
八、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，辦理感謝儀式，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。
- 第五條 輔導機制：
一、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，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，如課業輔導、生/職涯探索、經濟協助、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，傾聽瞭解並關懷後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。
二、學員畢業時，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，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